

大亚湾开发区林业发展“十五五” 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 大亚湾开发区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服务地点：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电话：0752-5562323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南路118号管委会档案馆
517室

乙方：惠州市百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2-2106960

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上杨石屋121号3楼

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大亚湾开发区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采购项目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00元），含税。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利用全区本底评估与趋势研判、目标体系与战略定位、空间布局与重点任务、保障体系与规划报批，确保规划成果兼具战略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实现林业发展与生态安全、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和《国家林业草原“十五五”规划》、《广东省林业“十五五”规划》、《惠州市林业“十五五”规划》等上位规划精准衔接，按照林业行业发展规划的深度和广度要求，准确把握大亚湾开发区“十五五”期间林业保护发展的主要方向、

阶段性建设重点，科学设定“十五五”时期林业保护发展的战略定位、目标指标、核心工作内容、重大工程项目、重点改革任务，科学编制《大亚湾开发区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第三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及相关工作，包括提供项目所需的背景材料及有关资料、数据，协助收集相关材料、组织召开职能部门座谈会和联系调研事项。

2. 甲方根据需要召开调研的阶段性讨论会，及时组织《大亚湾开发区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初稿的意见征询。

3. 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内容、进度和要求按时完成项目规划，保证项目研究质量。

2. 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身份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并对项目的相关资料、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对于乙方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涉密信息、专有信息或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披露或允许第三方复制、披露。对于乙方获取的包含甲方的涉密信息、专有信息或商业秘密的原件，在使用完毕后即应将原件归还甲方。对于乙方获取的包含甲方的涉密信息、专有信息或商业秘密的复制件，应当在使用完毕后即行销毁，不得保存。

3. 乙方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自行向第

三方承担任何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任何第三方以本协议侵犯其合法权益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依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若甲方因此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皆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调研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

5. 乙方按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5月31日止。如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延期，服务期可顺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开展服务后，甲方于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23,400.00元）。

2.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技术成果验收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93,600.00元）。

3. 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4.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同等款项金额的正式发票。

5.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 户 名：惠州市百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广场支行

帐 号：44050171813500000361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研究成果予以公开。项目涉及的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披露项目成果，也不得将基于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专有信息、工作方法或核心数据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性质类似的咨询服务。甲方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或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后续研究。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须退回此前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稿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须退回此前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须退回此前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发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须退回此前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5.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的询价文件、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惠州市百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1813500000361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